

公務員職位空缺

房屋署

技工

薪酬：總薪級表第 5 點(每月 14,905 元)至總薪級表第 8 點(每月 17,99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i)已完成由培訓機構舉辦下列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或有關的訓練課程：(1)簡單維修；(2)園藝；(3)封閉空置單位；(4)檢查標準裝置和設備；或(a)(ii)擁有三年擔任上列(a)(i)其中一項類別的工作或相關工作的經驗；以及(b)能以中文及簡單英語溝通、能閱讀簡單中文及簡單英文，以及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

註：

1. 申請人須通過有關技能測試。
2.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只會在兩位申請人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政府才會參考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職責：技工主要負責(a) 種植/移植樹木、灌木、花卉，以及護理上述植物，包括培植、施肥、剪草及灌溉；(b) 處理衛生設備、輔助水管和零件的簡單維修工作，以及檢查和維修食水及沖廁水系統；(c) 疏通淤塞的廁盤、洗滌槽、洗滌盆、排水管、污水管、沙井、集水渠及明渠；(d) 簡單髹漆、木工、金工、石工，以及其他裝置和設備的簡單維修及保養工作；(e) 協助檢查標準裝置和設備、檢測地面排水渠滲漏、檢查衛生設備和門窗；以及(f) 修復及封閉空置單位。

註：

技工須要穿着制服，以及可能須要提供緊急服務和擔任上班候命工作。

聘用條款：申請人如獲錄用，將按個別情況以試任條款或試用條款受聘。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 3 樓房屋署委任分組（查詢電話：2761 5671）

截止申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現階段有關申請人無須提交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
- (j) 本欄所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亦可分別從「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http://www.gov.hk>)、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 下載的「政府職位空缺」流動應用程式和房屋署的網站(<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已填妥的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送交有關招聘部門的上述查詢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技工職位」。如經郵寄申請，申請人請支付足夠郵費，否則須自行承擔因郵費不足引致的任何後果。除郵寄外，申請人亦可經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在網上申請。請注意，如申請並非以指定表格遞交，或申請表格未經填妥或簽署，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本職位的入職條件，或逾期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技能測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八至十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